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406-071

采 购 人：滁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星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406-071

项目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400 万元/年，其中 1 标包 20 万元/年，2 标包 40 万元/年，3 标包 60 万元/年，4 标包 70 万元/年，5 标包 210 万元/年。本项目每标包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滁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滁残联〔2023〕14 号），为做好我市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工作，拟开展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选择辅具服务供应商为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本项目为 2024-2027 年滁州市残联系统残疾人辅具产品供货服务采购，共分为 5 个标包，其中 1 标包为低视力辅具类；2 标包为听力辅具类；3 标包为个人自理及康复辅具类；4 标包为假肢、矫形器类；5 标包为移动辅具类。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供货服务期限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 标包、3 标包、5 标包：（1）投标人是所投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 标包、4 标包：无。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9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75 号

联系人：周勇

联系方式：1800960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星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安县双创产业园 A 座 4 楼

联系人：徐礼权

联系方式：1396599271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4___年___6___月___26___日___17___时___30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5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各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项目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2 个标包的中标人，以最先评审结果为准；被推荐为中标人的标包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包个数（2 个）的投标人，在其他标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u>得分业绩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u>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u> %

		☐定额收取：人民币<u> / </u>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u>另行通知</u> （4）收取账号：<u>另行通知</u> （5）退还时间：<u>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u>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3）收费标准：<u>37250元（其中1标包：1860元；2标包：3730元；3标包：5580元；4标包：6520元；5标包：19560元）；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u>

		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以及补充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号标准，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u> 接收部门：<u>滁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滁州星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965992719、18009605689</u> 通讯地址：<u>滁州市龙蟠大道75号、来安县双创产业园A座4楼</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伏庚：17755080811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6、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
--	--	--

		标人”。 7、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投标信息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则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

	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

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chuzhou.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7c-94a444e7ac91.html>）。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

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无预付款，供应商每完成一批次指定的供货服务需求，经验收合格，即按中标单价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当前结算价款的100%。</u>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及供货安装期限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3年 供货安装期限：

		各市、县（区）采购协议签订之日（或接用户供货通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u>1</u>包：低视力辅具类 标的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1 标包 所属行业：工业 第<u>2</u>包：听力辅具类 标的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2 标包 所属行业：工业 第<u>3</u>包：个人自理及康复辅具类 标的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3 标包 所属行业：工业 第<u>4</u>包：假肢、矫形器类 标的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4 标包 所属行业：工业 第<u>5</u>包：移动辅具类 标的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5 标包 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滁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滁

残联〔2023〕14号），为做好我市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工作，拟开展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选择辅具服务供应商为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本项目为2024-2027年滁州市残联系统残疾人辅具产品供货服务采购，共分为5个标包，其中1标包为低视力辅具类；2标包为听力辅具类；3标包为个人自理及康复辅具类；4标包为假肢、矫形器类；5标包为移动辅具类。本次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供货服务期限3年。供货安装期限：各市、县（区）采购协议签订之日（或接用户供货通知）起30日内供货完成。

三、服务需求

1 标包：低视力辅具类

序号	辅具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投 标单价 限价 (元)	虚拟 数量	基础质 保期
1	电子导航 盲杖	产品应符合 GB 16930.1-2014《盲杖 第1部分：安全色标志》和 GB/T 16930.2-2021《盲杖 第2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 1. 材质：杖柄为 ABS 工程塑料，采用一次性塑料开模制成；杆身材质选用优质铝合金，并经阳极氧化处理，具有耐磨，不氧化的特点； 2. 杆身长度尺寸（mm）：1200≤L<1500，直径≤20mm；杖柄长度≤300mm，直径≤45mm，杖体节数不少于4节； 3. 功能： （1）具有遥控找杖功能； （2）上、下两个探头，探头密封防水，声波测距； （3）三段距离报警，具有铃声和震动两种功能；探测距离≥2米，探测角度±30°； （4）具有报时和语音指南功能； （5）配有安全警示盲文，各按键有不同的凸点提示； （6）电池：锂电池，容量≥2000mah，配遥控控制器和充电器。	800	20	2
2	◆普通盲 杖	1. 产品应符合 GB 16930.1-2014《盲杖 第1部分：安全色标志》和 GB/T 16930.2-2021《盲杖 第2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 2. 颜色：红白颜色； 3. 杆身外表具有反光膜复盖，夜间行走遇有车灯照射，杆身会自然警示反光； 4. 杆身伸长长度尺寸（mm）：1200≤L<1500，收缩后长度<300，伸缩节数：≥7节； ▲5. 一拉伸长，一键收合，一键调高低，简单快捷，操	80	240	1

		作简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盲杖的手柄结构设计适合盲杖使用中多种正确握持，手柄上端装有弹性腕带，不易从手中滑落 7. 手柄材质：环保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吸水、不褪色、易于清洗、防滑、绝缘；结构设计应适合盲杖使用中正确握持，不易从手中滑落；手柄上端应装有弹性腕带，并易于更换； ▲8. 盲杖采用钛合金钢/不锈钢耐杖尖，适合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易于更换（可选配旋转头杖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9. 盲杖采用钛合金杖身，具有强度高，耐蚀性好、耐热性高、硬度大、轻便、耐用耐摔、可反光的特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手柄松紧绳尼龙制成，具有回弹性，耐拉，抗老化特点； 11. 盲杖可伸缩收纳、伸缩部件灵活；伸缩部件连接牢固；伸缩部件方便拉伸和收缩，不应有卡滞现象； ▲12. 产品杖体的伸缩关节处采用了石墨烯纳米夜光涂层，通过吸收强光 5 分钟左右，夜间可持续发光不低于 4 个小时，具有夜光效果，具有良好的提示作用，可通过杖体发出的夜光效果，方便行人在夜间注意到盲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3. 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14. 正常使用时，各部件材料不应掉色，不应使皮肤、衣服着色； 15. 每只盲杖配有独立包装袋。			
3	手持式放大镜	产品应符合 GB 23719-2009《眼科光学和仪器 光学助视器》国家标准； 1. 用玻璃制造的放大镜， ▲2. 放大倍率：≥2.5 倍，局部≥5 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照明光源：白光 LED；手柄可折叠，既可作为手持式助视器变换阅读距离使用，也可以将支架展开，作为立式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视场直径：≥90mm，允许误差±1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透镜材质：PmmA。	40	10	3

4	单筒望远镜	1. 符合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 放大倍数为不少于 8、6、4 倍； 3. 视场为不低于 7°、9.5°、12.5°； 4. 近焦距离（指可清晰观察到目标物的最近距离）不大于 250mm； 5. 镜片采用全表面镀膜。	45	20	3
5	双筒望远镜	1. 成像清晰，无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2. 无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3. 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4. 放大倍率：≥2.8 倍； 5. 屈光度：-12D~+5D； 6. 焦距可调，双目可独立调焦； 7. 物像不变形。	150	8	2
6	眼镜式助视器	1. 符合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 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 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 镜片表面不应有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 各零部件装配齐全，准确，可靠； 6. 镜片放倍数：不低于+6.0D、+8.0D、+10.0D、+12.0D、+16.0D、+18.0D、+20.0D、+24.0D、+28.0D、+32.0D； 7. 镜片采用的是光学树脂材料； 8. 镜架采用的是金属全框镜架； 9. 不同度数的外包装可明显辨别。	120	20	2
7	◆低视力滤光镜	1. 全包围防漏光镜架设计，可有效阻挡有害光线进入眼睛； ▲2. 具有侧面镜片，同样具有滤光作用，同时还可保证最开阔视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镜片无度数，有多种颜色可以选择； ▲4. 镜片采用多层涂层设计：防水、防油污、耐冲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偏振方向角度偏差小于 3°； 6. 镜架采用弹性记忆材质设计； 7. 佩戴近视镜的同时可以佩戴滤光镜； 8. 镜片偏光效率指标不低于 98%； ▲9. 防止强光，防紫外线，抵挡炫光，可见光透射率≥98%；（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镜高≥45mm；镜宽≥62mm；鼻宽≥15mm；镜腿≥155mm，镜框总宽≥145mm； ▲11. 镜片材料：树脂材质；镜架材料：PC。（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	110	10	2

		印件)			
8	◆手持式 电子助视 器	产品应符合 GB 23719-2009《眼科光学和仪器 光学助视器》国家标准; ▲1. 屏幕尺寸: ≥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防炫目、高清, 分辨率 $\geq 960 \times 24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放大倍率: 1X~40X 无极放大, 清晰流畅;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具有不低于 26 种高对比显示模式;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有记忆功能: 开机后能记住上一次的操作;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支持语音提示, 按键提示音, 背光、补光可调、手电筒功能, 使用方便舒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具有冻屏功能, 拍照后可放大、缩小、变色; 7. 具有屏幕亮度调节功能; 8. 具有视频输出端口: 可连接电视及投影仪等输出设计, 把内容显示在外接屏幕上; 9. 自带手写支架, 方便阅读和手写; 10. 具有不低于 1500mAh 可拆卸可持续充电锂电池, 一次充电可持续使用 4 小时及以上; ▲11. 采用智能省电设计, 画面静止且无操作 ≥ 3 分钟后自动关机, 环保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2. 采用全新平台, 极速 60fps, 无卡顿, 无拖影, 流畅阅读; 13. 采用全新智能算法, 智能适应图像场景, 任何环境轻松阅读; 14. 采用轻巧外形, 零距离设计, 支持手写, 携带方便; 15. 采用高端广角镜头, 更大视野, 显示更多文字, 保障连续完整阅读; 16. 采用专业级图像处理 DSP, 真实还原色彩和细书; ▲17. 采用凹文按键设计, 触摸手感清晰;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8. 支持超大图标用户界面, 清晰简明; 19. 支持外接耳机, 避免提示音影响周边环境 20. 产品尺寸: $\geq 115 \times 75 \times 18 \text{mm} \pm 5 \text{mm}$, 产品重量: $\geq 150 \text{g}$ (含电池)	650	100	2

9	◆便携式 台式电子 助视器	符合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7.0 寸液晶显示屏，防炫目、高清，分辨率$\geq 1024*600$； ▲2. 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 1 倍，最大放大倍数 32 倍，无极放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显示模式具有 26 种及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模式定制进入设置菜单，选择模式选项，可打开或关闭除彩色模式外任何显示模式； ▲5. 双摄像头具备近看/远看双摄像头，并可一键切换； 6. 景深范围看近：7cm~12cm 均能清楚显示影像，看远：50cm~500cm 均能清晰显示影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7. 视野范围转轴支架完全打开，平放纸面上，最小放大倍数情况下可显示范围为$\geq 59\text{mm}*27\text{mm}$； ▲8. 图像冻结具有冻结功能，且冻结后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平移、改变显示模式等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9. 图像漫游在图像冻结和照片回放模式，将图像放大后，可上下左右移动图像，可显示图像的任意区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照片保存可保存照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照片回放可对保存的照片进行回放，回放时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改变显示模式、语音备注等操作； ▲12. 开关机声音开关机具有声音提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3. 阅读线无放大时，阅读线可在水平、垂直、关闭间切换；阅读线闪动时可按放大键和缩小键上下或左右移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4. 手电筒辅助照明通过冻结键可以在常亮、慢闪、快闪、渐变、关闭之间切换；通过放大缩小键可以调整手电筒亮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5. 屏幕亮度调节可对屏幕亮度在 1、2、3、4、5 级间循环设置，屏幕亮度会相应的变化； 16. 补光灯亮度调节可对补光灯亮度在 0（关闭）、1、2、3、4、5 级间循环设置，补光灯亮度会相应的变化； 17. 提示音调节可对提示音在 0（关闭）、1、2、3、4、5 级间循环设置，提示音会相应的变化； 18. 时间功能时间可在 2017-1-1 到 2047-12-31 之间调	2000	10	3
---	---------------------	---	------	----	---

		节，进入休眠模式后，可日历形式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及星期； ▲19. 信息显示信息菜单可显示电池电量，文件信息，磁盘信息，版本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0. 文件管理可将机器上的照片、语音备注删除，可将机器上的磁盘格式化； 21. 超大用户界面用户界面使用超大图标、超大文字、高对比界面； ▲22. 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当前色彩模式、放大倍数、阅读线、屏幕亮度、补光灯亮度、按键音和日期时间等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3. 按键颜色按键颜色采用橙白和蓝白双色高对比按键； ▲24. 按键凹凸纹每个按键上具有相应功能的凸凹纹图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5. 支持最大 32GB SD 卡； 26. 电视输出具有普通音视频输出和 HDMI 高清输出端口； ▲27. 数据线接口具有 TYPE-C USB 数据线接口，正反插均可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8. 充电接口具有 DCIN 充电接口，可实现快速充电； 29. 省电功能$\geq 1\text{min}$ 无操作后进入休眠模式，显示日历，且绿灯慢闪休眠$\geq 2\text{min}$ 后再无操作将自动关机； 30. 待机时间使用生产方提供的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待机工作时间≥ 4 小时； 31. 电池电量提示信息菜单可显示电量百分比，低电时屏幕中间会有“电量不足”提示，且绿灯快闪； 32. 本机充电机器中装入不低于 5200mAh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使用配件适配器可充电；充电过程中红灯常亮，充满后红灯熄灭； 33. 电源适配器标识电源输出标识为：5VDC/2A，电源输入标识为：100-240VAC； 34. 产品尺寸：$\geq 195*125*25\text{mm} \pm 5\text{mm}$、产品重量：$\geq 395\text{g}$			
10	远近两用电子助视器	1. 放大倍数调节方式：无极变倍； ▲2. 至少支持 26 种色彩模式，适应不同人群需要，支持彩色模式定制功能，可任意制定组合增强模式，人性化设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采用双摄像头 1920x1080 30 帧（看远），1280x720 60 帧（看近），一键切换远近；采用专业图像处理 ISP，	1500	10	3

		真实还原色彩和细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阅读辅助线：支持水平和垂直两种阅读线辅助功能； 5. 手写支架：具有手写支架； 6. 具有画面定格和缩放功能，具有照片保存功能； 7. 按键具有提示音功能，可以选择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8. 图片数据备份功能：可通过连接数据线，把保存的图片备份到电脑； 9. 可利用 HDMI 数据线连接电视机、显示器； ▲10. 采用不小于 5.0 寸超大防眩屏幕，分辨率≥800x480, 高清大屏的享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支持语音备注功能，可用语音备注照片；超大图标菜单，清晰简明；支持手电筒功能，可临时提供照明功能；支持大容量可拆卸电池，极致省电设计，续航≥4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2. 采用智能省电设计，画面静止且无操作≥3 分钟自动关机，环保节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盲用写字板	1. 由盲文点字笔与盲文点字板组成； 2. 点字板上有≥4 行，每行有≥28 方盲文点； 3. 塑料材质； 4. 表面光滑且平整，色泽均匀一致，零部件完整无缺，不存在变形、划痕、毛刺、锐边、尖角、塌陷等缺陷。	30	10	2
12	听书机	1. 屏幕：显示屏 4.3±0.5 寸； ▲2. 存储容量：内置内存不低于 4G；具有 SD 卡扩容功能，可扩大到 32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具有收音机、视频播放、录音功能、支持中英文朗读、断点记忆、快速翻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支持 OUT-TV 输出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具有图片浏览、日历、秒表、计算器小工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支持 RMVB、AVI、MP4、3GP、MOV、FLV、DAT 等视频格式； ▲7. 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以方便视障人士充电和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8. 支持 mp3、wav、ogg 等多种音频格式； 9. 应具有步步语音提示导航功能，可语音提示逐步操	150	300	2

		作； 10、产品尺寸： $\geq 116*77*12\text{mm}$ 。			
13	防溢报警器	1. 悬挂式； 2. 液体在接触防溢开光时，即报警提示； 3. 尺寸： $\geq (60-65)\text{mm} \times (30-35)\text{mm} \times (20-25)\text{mm}$ 。	60	20	3
14	盲用手表	1. 材质：金属表壳、表带为金属、不锈钢表扣，不锈钢底盖； 2. 时针、分针和秒针显示时间； 3. 可设定闹钟，闹钟响闹时间为 ≥ 60 秒，按键可停止闹钟； 4. 报时/贪睡功能； 5. 闹钟功能； 6. 整点报时。	65	100	3
15	◆触控式 便携变焦 放大镜	产品应符合 GB 23719-2009《眼科光学和仪器 光学助视器》国家标准； ▲1. 镜片材质：镜面：K9/机身：硅胶；镜面尺寸：直径 $\geq 72\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 电池寿命：低档： $\geq 15\text{h}$ ；中档： $\geq 12\text{h}$ ；高档： $\geq 8\text{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直插 USB 使用；输入 Micro USB/DC5V <2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成像方式：非球面多焦点，电池容量 $\geq 1200\text{mAh}$ ； 5. 折叠尺寸： $\geq 123*103*24\text{mm}$ ； ▲6. 镜片倍率：约 3 倍；触控式开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7. 照明方式：白色 LED 不低于 14 颗， ≥ 10 秒自动关闭省电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8. 物理三折自动变焦变倍功能，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合视力障碍人士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80	20	3
16	盲文显形器	1. 规格：230*60*31mm； 2. 材质：塑料； 3. 功能：带有 ≥ 48 个凸起点，突出点便于盲人很好的学习和显示盲文之用，是一款教学辅具。	200	10	3
17	阅读和工作灯	1. 桌夹式，LED 光源；可通过 USB 充电； 2. 亮度可调； 3. 功率 $\geq 3\text{W}$ ； 4.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80	20	2
18	阅读架	1. 上下高度、角度调节适合不同角度看书阅读； 2. 可拆卸折叠便于携；	30	20	3

		3. 材质：ABS 材质加宽书托、自带书夹固定书本。			
--	--	----------------------------	--	--	--

2 标包：听力辅具类

序号	辅具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	虚拟 数量	基础质 保期
1	◆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电脑编程助听器； 2. 数据记忆功能； 3. 双麦克风技术； ▲4. 独立可调通道 ≥ 12 个； ▲5. 可调频段数 ≥ 16 个； ▲6. 手动聆听程序 ≥ 3 个，自动动聆听程序 ≥ 7 个； 7.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8. 支持无线验配功能； ▲9. 最大 OSPL90 ≥ 138 dB； 10. 满档声增益 ≥ 84 dB； ▲11. 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在 100-7200Hz 之间； 12. 总谐波失真 $\leq 0.4\%$ ； 13. 等效输入噪声 ≤ 8.5 dB； 14. 电感灵敏度 ≥ 121 dB； ▲15.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 0.7 mA； ▲16. 程序切换和低电量提示音； 17. 风噪声抑制功能； 18. 兼容 FM 和电感； 19. 助听器本身可做测听，具有听力计功能； 20.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21. 电池型号 A13； ▲22. 双耳无线同步功能； ▲23. 突发噪声抑制功能. 标▲需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00（不含验配服务）	288	3
2	◆助听器 （仅适用于残疾儿童）	▲1. 全数字电脑编程耳背式助听器 2. 具备双麦克风技术； ▲3. 独立可调通道数和可调频段 ≥ 20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 ≥ 4 个； ▲5. 最大 OSPL90 ≥ 138 dB； 6. 最大满档声增益 ≥ 82 dB； 7. 频率范围：至少在 100-7100Hz 之间； ▲8. 总谐波失真（500Hz） $\leq 0.7\%$ ； ▲9. 等效输入噪声 ≤ 9 dB； 10.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22 dB ▲11.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 0.7 mA	2800（不含验配服务）	40	3

		12. 防尘防水等级 IP68; ▲13. 具备低电压提示音; ▲14. 具备内置测听功能; ▲15.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16. 具备频率转移功能; 17. 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18. 具备智能降噪功能; 19. 具备助听器工作状态提示音功能; ▲20. 兼容 FM 系统（音频直接接入）; ▲21. 双耳无线同步功能; ▲22. 突发噪声抑制功能; ▲23. 支持无线功能。 标▲需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3 标包：个人自理及康复辅具类

序号	辅具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	虚拟 数量	基础 质保期
1	站立架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材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主体材质为钢制, 金属表面加工无毛刺、锐角和机械损伤, 焊接件光滑平整、焊接牢固; 3. 外形尺寸 78×86×104~124cm±2cm; ▲4. 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 135kg, 脚踏板负载质量≥135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 94~114cm±2cm, 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8cm, 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20cm, 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前后≥8cm, 上下 25cm±2c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 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800	10	3
2	肢体康复训练器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材质优质钢管, 踏脚为优质橡胶, 手把内衬把套双侧胶棉; 3. 手脚防滑设计高度、阻力可调节, 高度不低于 7 档可以调节高度; 4. 底部防滑设计更稳定, 训练阻力大小可以调节。	450	10	2
3	梯背架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用于儿童站立、平衡功能训练, 辅助康复训练;	440	10	3

		3. 最高处肋木至地面距离：850—900mm；最低处肋木至地面距离：250-300mm； 4. 产品材质为实木，额定载荷 $\geq 600\text{N}$ 。			
4	液压踏步机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产品适合儿童对脚部（及腿部）力量进行训练，使训练者下肢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 ▲3. 整体材质为不锈钢、钢材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油缸阻力为 12 档及以上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外形尺寸 $690 \times 610 \times 1010\text{mm} \pm 10\text{mm}$ ，扶手杆宽 $450\text{mm} \pm 10\text{mm}$ ，高扶手杆高 $800\text{mm} \pm 10\text{mm}$ ，低扶手杆高 $600\text{mm} \pm 10\text{mm}$ ； 6. 额定负载 $\geq 135\text{kg}$ 。	850	10	3
5	髋关节训练椅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产品适合儿童髋关节活动度的训练，整体可拆装； 3. 主体材质优质钢，下肢支架展角： $\geq 45^\circ$ ；座位垫额定承载： $\geq 1200\text{N}$ ；靠背垫额定承载： $\geq 750\text{N}$ 。	1400	10	3
6	平衡板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产品适合儿童平衡及协调功能的训练； 3. 额定承载： $\geq 2000\text{N}$ ，卸载后无任何破损和明显的永久性变形。	220	10	3
7	平衡踩踏车	1. 产品应符合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国家标准； 2. 产品适合儿童的平衡协调与动作控制训练； 3. 主体材质应为高强度塑料，踏板长度合适，扶手可拆卸；载重量 $\geq 50\text{kg}$ 。	150	10	2
8	上肢训练器	1. 产品应符合 GB 24436-2009《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2. 适合关节功能康复训练； 3. 主体材质优质钢管。支架与底座可调角度： $\geq 60^\circ$ ，手柄推拉距离： $\geq 400\text{mm}$ 。	1600	10	2
9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产品应符合 GB/T 26346-2010《康复训练器械 股四头肌训练椅》国家标准； 2. 产品适合进行下肢功能训练； 3. 主体材质优质钢，座垫额定承载 $\geq 1200\text{N}$ ，靠背垫额定承载 $\geq 700\text{N}$ ； 4. 配置哑铃片或液压阻尼。哑铃片质量及数量： ≥ 4 磅/块，不少于 6 块； 5. 外形尺寸 $1150 \times 1100 \times 1195\text{mm} \pm 10\text{mm}$ ，座位高 $630\text{mm} \pm 10\text{mm}$ ，扶手宽度 $650\text{mm} \pm 10\text{mm}$ ；	1700	20	3

		▲6. 伸缩杆调节范围 0~150mm，小腿垫调节范围 0~600mm，助力手柄调节范围 0~370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7. 座位额定负载质量≥135kg，靠背额定负载质量≥70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插板	1. 产品应符合 GB/T 28495-2012《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2. 辅助儿童训练眼、手的协调功能； ▲3. 外形尺寸（大）：不低于 380×310×120mm，规格直径不低于 25×100mm，数量不低于 20 个；外形尺寸（中）：不低于 240×200×115mm，规格直径不低于 18×9mm，数量不低于 20 个；外形尺寸（小）：不低于 20×160×105mm，规格直径不低于 13×8mm，数量不低于 20 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材质：木材。	120	10	3
11	儿童保护头盔	1. 产品符合 GB/T 24429-2009《运动头盔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自行车、验方法》国家标准； 2. 用于儿童康复训练时候的头部保护； 3.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220-250)mm×(210-230)mm×(230-250)mm； 4. 材质:塑胶。	300	10	3
12	儿童坐姿椅	1. 产品符合 MZ/T 118-2018《儿童姿势矫正椅》行业标准； 2. 配置餐桌、头枕有固定带设计，扣方便牢靠。脚踏板离地高度可调节；万向轮转动灵活； 3. 载荷量:≥600 N 额定载荷，卸载后无任何裂纹、破损和明显的永久性变形； 4. 坐面到脚踏板的距离可调节，最高可调高度≥31cm。	750	10	2
13	坐姿保持装置	1. 臀部垫（座垫）：转动角度≥90°，软包, PU 材质；膝部垫：调节范围：前后 0~150mm，左右 150~380mm；倾斜角度：0~35°；材质为一次性发泡成型，呈弧形，符合儿童生理成长曲线；脚踏板：具有绑带固定装置，更加安全。护腿，护腹。护胸设计合理，可调节。裆深可调节，胸垫宽度可调节。 2. 椅架为钢制结构，表面喷漆处理，应为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型材料。四脚配有四个万向轮，并带有自锁。	1500	10	2
14	感觉统合训练辅助器具	1. 材质：塑料+五金 2. 可以强化前庭综合能力，促进身体协调。	120	10	3
15	单手食物刷及固定器	1. 食物刷采用食品级硅胶材质，无异味、耐高温、不掉毛； 2. 边缘圆角处理，清洗时一冲即净；	80	10	2

		3. 刷头整齐均匀，不易变形。			
16	单手削皮器	1. 材质：ABS 塑料机身； 2. 回转式设计，一键退果； 3. 防滑洗盘底座，放置稳固。底部吸盘稳稳的吸附在桌面上，防止削皮时滚动。	80	10	2
17	可调叉、勺（分左右手）	1. 材质采用防滑材料 NBR+不锈钢制成； 2. 握柄具有增大摩擦力功能，柄可调，可固定摆放位置，防止滑落。	100	10	3
18	记忆餐勺	1. 用于手部精细功能障碍儿童进食； 2. 材质为形状记忆聚合物，勺头为不锈钢； 3. 结构：U 形握柄的形状记忆餐勺，握柄可多次加热软化重新塑型，握柄的材质无毒、无害、抗菌环保、易于清洁、不易退色；勺部边缘光滑，形状便于入口； 4. 尺寸：（25-30）*（40-42）*（230-250）mm。	120	10	4
19	防洒碗、带挡边和吸盘的盘子	1. 材质为环保 ABS 塑料。底部带有吸盘，可固定于桌面等平面物体上，便于偏瘫或上肢截瘫等单手操作者自主进餐，防止洒出； 2. 由开口挡板和盘子组成，开口挡板具有三个吸盘。盘体材质为米纳米，开口挡板为环保聚丙烯，吸盘为 TRP 塑料。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无外露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注塑件表面光滑平整无毛边，无缺损、凹陷、色泽均匀。	100	10	3
20	弹簧剪刀	1. 材质：不锈钢； 2. 工艺：喷涂； 3. 高品质工艺，耐磨耐用，锋利裁剪； 4. 优质铆钉固定，不易脱落，弹簧力度适中。	40	10	3
21	专用门把手	1. 材质：铝合金； 2. 表面光滑，不易褪色，抗氧化，方便行动不便者开关门。	100	10	3
22	手动抓取钳	1. 材质：杆身为铝合金，手柄为工程塑料，可折叠； 2. 手柄部分有两档调节功能，可随意取物或固定已取物品； 3. 取物夹头带吸盘橡胶防滑设计。	80	10	3
23	电脑支撑固定器	1. 材质：加强钢板，超强承重，精钢利爪，安全防护，伸缩可调； 2. 适用范围：14-27 寸显示器。	250	10	3
24	固定扶手	1. 内衬材质：不锈钢； 2. 外层材质：ABS 材料，表面采用凸点设计；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承受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20	10	3
25	可折叠扶手	1. 内衬材质：不锈钢； 2. 外层材质：ABS 材料，表面采用凸点设计； 3. 法兰、连接件和螺丝均为镀锌防生锈工艺，连接管件	180	10	3

		整体为整体金属外包抗菌 ABS。			
26	门槛桥	材质：橡胶，表面防滑；高度为 1-3cm 可选。	200	10	3
27	◆sos 报警系统	1. ABS 环保材料，外壳选用具有多重特性的 ABS 材料； 2. 工作频率：433 赫兹传输； ▲3. 接收器具有七彩闪光+音乐+震动、七彩闪光+音乐、震动+音乐、单铃声、单震动不低于 5 种提示模式，接收器具有不少于 58 首和弦铃声选择，按键选择铃声；接收器铃音大小可调节，不低于 4 档音量调节，按键调节音量 25-90dB（支持静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发射器按下时，接收器会根据所选择的音乐和提示模式提示音乐、七彩强闪光、震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发射器：按键内置 2032.3V 纽扣电池供电，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接收器使用内置 3.7V 充电电池供电，Type C 接口充电；发射器 IP68 防水设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发射器：≥85*43*20mm；接收器：≥99*58*30mm； 7. 接收器可搭配支架立在桌面，也可平放，可以搭配挂绳，也可以搭配夹扣扣在腰间，发射器和接收器可粘贴在墙上，体积小巧，方便携带； 8. 接收器无需配对即可遥控； 9. 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发射器和接收器的有效信号接收距离：在空旷区域达 100 米以上，室内阻隔区域 20-50 米； ▲10. 发射器、接收器自由组合，可一拖一，一拖二，二拖一等等，发射器可随意搭配音乐区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具有一键止闹功能，避免影响到其它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0	10	1
28	居家环境改善-坡道	1. 材质铝合金；绝缘性；全绝缘；承重 250-300 公斤。防滑，耐磨，承重力大，轻盈便携，稳定安全； 2. 多场合使用，可用于汽车后备箱，公园，酒店等公共场合； 3. 适合多级台阶，可以用于多场所，最高可用于不低于 4 级台阶高度 60cm，高品质尼龙提手，对称设计，平衡美观，橡胶防滑垫，网格防滑纹加大摩擦增强防滑性，双螺丝蝴蝶扣，固定左右坡道，防止上下滑动，不锈钢放松螺丝，防止松动脱落，独特的插销设计固定坡道更安全。	1500	10	3

		4. 尺寸：长 $\geq 90\text{cm}$ ，宽 $\geq 72\text{cm}$ 。			
29	闪光门铃	▲1. 多种工作模式：发射器按下时，接收器会根据所选择的音乐和提示模式提示音乐、七彩强闪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接收器具有单七彩闪光、单音乐、七彩闪光+音乐不低于 3 种提示模式；接收器不少于有 28 首和弦铃声选择，按键选择铃声；接收器无需配对即可遥控，频率：433.92MHZ；接收器铃音大小可调节，不低于 8 档音量调节，按键调节音量，0-85dB 音量范围（支持静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可使用距离在空旷区域达 100 米以上，室内阻隔区域 40 米； 4. 抗干扰能力强； ▲5. 发射器：1 节 AA-1.5V 电池供电，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发射器按下时，发射器有紫色指示灯闪光；接收器使用 3 节 AA-1.5V 电池供电，供电电流：$<200\text{mA}$（闪光响铃状态下），待机电流：$<0.5\text{mA}$，具有通电提示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接收器可搭配支架立在桌面，也可平放，也可以搭配支架放在墙上（接收器可随意移动），发射器和接收器可粘贴在墙上，体积小巧，方便携带； ▲7. 发射器、接收器自由组合，可一拖一，一拖二，二拖一等等，发射器可随意搭配音乐区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0	30	3
30	可视门铃	1. 具有可视，对讲，开锁，免打扰等功能； 2. 显示屏：≥ 5 寸； 3. 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4. 输入电压：AC 100V-240V 输出电压：DC15V 5. 功耗：待机$\leq 1\text{W}$、工作$\leq 10\text{W}$； 6. 铃声：多种铃声可选； 7. 安装方式：壁挂式。	550	8	3
31	◆震动闹钟	1. 时间显示； 2. 背景灯光：蓝色小夜灯夜间也可以看清时间，不低于 3 档亮度调节；LED 屏幕，字体显示清晰，内容可显示星期、时、分； 3. 三组闹铃，工作日分开设定； 4. 震动闹钟、音乐闹铃； 5. 倒计时：计时范围 0~29 小时 59 分 59 秒； 6. 星期显示唤醒辅助灯，闹铃响起时信号灯也会闪烁叫醒。	50	20	3

		▲7. 具有童锁、防误触功能，键盘可锁定，键盘锁定后，按键均无效，防止按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8. 具有贪睡功能：闹铃响起后，按前面 3 个中的任意一个按键，不低于 5 分钟后再次响起； ▲9. 一键止闹：闹钟响起后，按后面任意一个键闹铃关闭，同时不影响下一个闹铃响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具有闹钟显示图标； 11. 电池：2 节 3A 电池（7 号电池）； 12. 配置：闹钟、外包装盒； 13. 材质：ABS 工程塑料。			
32	◆振动式提醒手表	1. 正常时间功能：显示时间，日，月，星期，并可实现 12/24 小时的转换； 2. 倒数功能：计时范围 1 秒至 24 小时之间，并有自动重复和进度响报功能； 3. 秒表功能：并设有自动开始功能和目标时间功能； ▲4. 闹铃功能：每日闹铃功能，并有整点报时功能，两地时间功能：除了本地时间外，还可同步显示另一个时区的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震动功能：在开启的情况下，震动提示使用者，EL 功能：不低于 3 秒冷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震动闹铃双模式，不低于 30 米防水，12、24 小时制，秒表功能，时分秒月日星期显示，本产品集时间功能和震动功能为一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7. 材质：塑料表壳，PU 表带，LED 背光； 8. 适合视听障碍人群使用。	150	10	3
33	易写板	1. 产品尺寸：≥8.5 寸； 2. 屏幕：LCD 屏； 3. 供电电池：纽扣电池； 4. 产品特点：轻巧，方便携带，操作简单，环保绿色。	100	10	3
34	◆定位装置	1. 用于心智障患者、精神病患者以及老人的安全定位及追踪； 2. 产品尺寸：（35—45）*（35—45）*（15—20）mm； 3. 网络频率 4G 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及以上； 4. 电池规格>500mAh； 5. 支持蓝牙； 6. 支持建筑物识别、楼层高度定位、上下电梯识别、上下扶梯、上下楼梯识别、地铁/高铁/机动车场景定位、室内外定位无缝切换、蓝牙搜寻； 7. 待机时间>3 天。	500	250	3

		▲8. 具有心率、血压、血氧、体温、计步测量功能；微聊、视频通话、相机、相册功能；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功能；实时定位功能；电子围栏功能；历史轨迹查询功能；按键语音报时、整点语音报时功能；天气预报功能；远程定时开关机、远程关机功能；休息提醒、服药提醒、回家提醒、睡觉提醒、起床提醒、喝水提醒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9. 具有功能面板大图标大字体，大音量，不低于 6 档音量调节；具有静音震动功能，可至少选择静音震动、静音、震动、静音 4 种提示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具有双向通话功能，可通过电话本、拨号盘，自由拨打电话，具有通话记录查询功能； ▲11. 具有 SOS 紧急一键求救，至少可设置 3 组紧急联系人电话，3 个号码轮流拨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5	穿鞋、穿袜辅具	1. 鞋拔和穿袜器，手握部分防滑材料，摩擦力好； 2. 穿袜器塑料部分对人体无害，牵引绳牢固不易折断； 3. 能提供至少两种大小型号。	100	10	2
36	穿衣、系扣辅具	1. 穿衣杆和系扣器，材质采用防滑材料，握柄具摩擦力好； 2. 能提供至少两种大小型号。	100	10	3
37	滑动布	精致尼龙+滑面图层, 适用于患者身体移动和体位转换。	100	10	3
38	体位垫	1. 提供侧卧位及俯卧位时胸部，背部的支撑； 2. 材质：高密度海棉，网眼布；规格：≥45*23*15cm； 3. 卧床病人防褥疮翻身护理用。外套采用 3D 网眼布，透气防止闷热！内芯采用高密度海棉，久用不塌陷。	300	10	3
39	重症护理服	1. 材质：纯棉布；适用于长期卧床及重症不方便穿脱衣服患者； 2. 前襟、裤腿等全开式设计，易穿易脱，美观大方，厚度适中； 3. 能提供粘贴款、拉链款以及男用女用不同款型； 4. 男女款各不少于四种大小尺寸。	150	10	3
40	病患鞋	均码	150	10	2
41	残肢袜	棉质，规格：不低于 35cm/40cm	60	10	1
42	便盆	1. 材质：聚乙烯； 2. 可承受≥100kg 的病人床上坐位或卧位而不变形适用于移动不便者； 3. 男用女用两种款型； 4. 具有容量大、易清洁的、承重量大防变形特性。	30	10	1

43	坐便椅	1. 产品应符合 GB/T 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和相关企业标准； 2. 坐便椅选用不低于 A3 钢焊接而成，表面经电镀处理。 3. 坐便椅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4. 厕桶和吹塑座板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5. 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让用户用得放心。 6. 座板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而设计，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方便位置。 7. 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8. 扶手偏心设计更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 9.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10. 总宽 $\geq 51\text{cm}$ ，高度 $\geq 76\text{cm}$ ，座位宽度 $\geq 46\text{cm}$ ，座位深度 $\geq 41\text{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geq 45\text{cm}$ ，靠背高度 $\geq 36\text{cm}$ ，车架材质/管厚度 $\geq 7003 / \phi 22 \times 1.2\text{T}$ ，净重量 $\geq 5\text{kg}$ ，承重量 $\geq 75\text{kg}$ 。	300	200	3
44	坐便用扶手	1. 材质：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 2. 规格： $\geq 600 \times 700\text{mm}$ 。	120	20	2
45	马桶增高器	1. 坐垫主材 PE 材质，无味无毒、防腐性能好、结构牢固、便于清洗；扶手主材铝合金材质，抗压能力强； 2. 适用马桶内尺寸：前后长度 25—40 cm；，左右宽度 25—40 cm； 3. 承重 $\geq 150\text{kg}$ 。	200	10	3
46	洗浴椅/凳	1. 主体材质为铝合金，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椅座和座背材质均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表面防滑，环保； 2. 配置：有安全扶手设计，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坐面靠背 PE 中空吹塑成形，表面具有防滑功能，且容易清洗； 3. 能提供不少于 2 种型号； 4. 承重 $\geq 100\text{kg}$ ； 5.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300	200	3
47	专用洗浴刷	1. 适用于肩关节活动障碍、手部精细功能欠佳患者； 2. 包括专用洗浴刷和专用梳子两种辅具为一套； 3. 加粗手柄，塑料部分对人体无害，刷头柔软不易破损； 4. 能各提供至少两种不同型号。	150	20	1
48	洗护辅具	1. 适用于肩关节活动障碍、手部精细功能欠佳患者； 2. 包括专用梳； 3. 加粗手柄，塑料部分对人体无害，刷头柔软不易破损。	30	10	1
49	床用桌	1. 材质：主架为不锈钢材质，金属表面加工无毛刺、锐角和机械损伤，焊接件光滑平整、焊接牢固。木质桌面，表面贴防火材料，万向轮转动灵活；	300	10	3

		2. 性能：高度可调，牢固性好； 3. 最大载荷：20kg； 4.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50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规格：2000±50mm *900±50mm *460±20mm 床面内径 产品功能：采用背光式遥控手柄夜晚使用更方便，手动电动自由转换左右翻身、起背、抬腿、落腿、解便、洗头、洗脚、输液、就餐、移动、防止侧滑、防止下滑、娱乐等功能，采用双排超静音轮，可移动可调成轮椅式，增加整体翻身功能，床体机器人全自动焊接，工艺更精美，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及国家标准冷轧钢材。起背角度：0~75°；曲腿角度：0~50°；抬腿角度：0~35°；侧翻角度：0~45°；床体承重不小于260kg。在停电或是电机损坏的时候手摇操作不影响。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床体骨架采用不低于60*30*1.2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板厚≥1.2mm，管厚≥1.5mm，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260kg； 2. 床面：采用不低于20*20mm、≥1mm厚的冷轧钢方管，通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 3. 床体采用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 选用需通过第三方检验认证电机电动控制体位变换，电机性能稳定，使用平稳可靠，安静噪音低，防水防尘，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噪音小于45DB； 5. 护理病床具有一键式安全无压迫背膝联动和双侧床体复位功能，增加一键坐起功能，任意按键急停功能，病床具有定时自动翻身功能，手柄为背光式，便于使用者夜间操作且手柄可转换于床的两侧使用； 6. 床头床尾板采用ABS、不锈钢、防火板组合结构，扣板固定，两侧带防撞导向轮，双挂钩锁定开关，结实可靠，防止误操作； 7. 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D型加厚铝合金材质上杆，表面硬化处理，专用型材厚度≥1.2mm；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一次成型枪把，不低于4支不锈钢护栏立柱，可收缩平放； 8. 护理病床需配备电动推杆不少于4个，其中一个控制起背，一个控制左右翻身，一个控制抬腿落腿，一个控制便孔开关功能。同时电动推杆具备安全限位功能，如停电或是在推杆出现故障无法用的情况下，推杆应具备手摇操作功能，每个推杆可独立手摇操作确保病床在停电或是推杆出现故障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每个推杆尾部应该具有橡胶保护塞，避免床单等物品卷入推杆内侧，对床体和患者造成伤害； 9. 配置Φ≥125mm制动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	2800	30	3

		稳定方便，防水、防尘，双轮饼设计以增加着地面积，增加稳定性； 10. 带有输液架插孔以及引流挂钩， 可选配输液架； 11. ABS 整体成型餐桌，坚固耐用，方便清洗拆卸； 12. 配备护理床专用洗头盆、便盆。洗头盆内侧具有凹凸部位可以让使用者垫高头部，配有放水口和放水软连接管，放水口配朋橡胶塞。便盆符合床的使用结构，便盆配有握柄，握柄可以横竖转换使用； 13. 床垫为不低于 6 公分棕加棉，内置医用防水布、外面一层为家用床罩设计，防水便于清洗。			
51	手摇式护理床	1.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带透气孔），床头、尾板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面板厚度不小于 1.0 mm，床架横管厚度不小于 1.5mm，脚架管厚度不小于 1.5mm。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2. 可自如装卸，四角装有防撞包角，摇杆金属螺旋设计，摇柄表面电镀处理，可折叠，高耐磨，使用寿命长，可折叠。，手柄转动灵活、安全、耐磨、轻便省力、无噪音、并有两极空转限制保护装置； 3. 配折叠式护栏，脚轮抗磨、转动灵活，无噪音； 4. 背部上升$\geq 70^{\circ}$，腿部上升$\geq 30^{\circ}$； 5. 承重$\geq 200\text{kg}$； ▲6. 稳定性应符合侧向稳定试验、纵向稳定试验要求；机械强度应符合静载强度试验、床边位移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500	40	3
52	防压疮座垫	1. 材质：优质医用 PVC 布料或海绵，拥有良好的吸湿透气性能。材质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性，有弹力，能适应坐姿产生的表面张力，有效防止褥疮的生成； 2. 能提供充气、海绵各不少于 2 种型号； 3. 床垫额定负载：$\geq 200\text{ kg}$； 4. 产品要有独立外包装； 5.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150	30	3
53	防压疮床垫	1. 材质：优质尼医用 PVC 布料或海绵或凝胶，拥有良好的吸湿透气性能。座垫外套材质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性，有弹力，能适应坐姿产生的表面张力，有效防止褥疮的生成； 2. 能提供充气、海绵、凝胶各不少于 2 种型号； 3 产品要有独立外包装； 4.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300	60	3
54	◆床护扶手	1. 床边扶手采用碳素钢管材质，坚固耐用； 2. 底部扁管厚度不大于 1.2cm，薄床垫也不硌背。 3. 床边扶手尺寸：管径不少于 22mm，管厚不少于 1mm，总长不少于 59cm，总宽不少于 86cm，总高不少于 82cm。	300	20	3

		4. 扶手带有夜光圈，在黑暗的环境中，夜光圈微微发光，方便老人夜间使用。 5. 带脚管，适合于床垫与地面互相支撑，增加稳固性。 6. 扶手长度有至少两个档位可调，扶手长度最大范围$\geq 84\text{cm}$。 7. 脚管采用无极调节，任何位置都可固定，适合不同身高人士使用 8. 配有固定绑带，勾住床沿更稳固。			
--	--	---	--	--	--

4 标包 假肢、矫形器类

序号	辅具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元）	虚拟数量	基础质保期
1	上肢假肢	前臂美容假肢： 1. 手头张开距离$\geq 85\text{mm}$； 2. 手指捏力$\geq 5\text{N}$； 3. 腕关节直径$\Phi \geq 45\text{mm}$； 4.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geq 124\text{mm}$； 5.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 手头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采用阳极处理耐腐蚀； 7. 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可起到保护作用，安全美观； 8. 硅胶手套规格分为大中小号。 上臂美容假肢： 1. 手头张开距离$\geq 85\text{mm}$； 2. 手指捏力$\geq 5\text{N}$； 3. 腕关节直径$\Phi \geq 45\text{mm}$； 4.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geq 124\text{mm}$； 5.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 6. 手头及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经阳极处理，耐腐蚀； 7. 肘关节采用不锈钢制作，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8. 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安全美观； 9. 硅胶手套手头规格分为大、中、小号美容假肢。	2200	10	3
2	足假肢	一、碳纤维板 1. 接受腔和碳纤脚板粘结技术实现半足假肢的装配； 2. 配备聚氨酯脚皮； 3. 规格：22-28cm； 4. 适用体重：$\geq 100\text{kg}$；	2000	20	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足假肢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二、辅材 所需树脂、软树脂、固化剂、颜色糊、胶水、成品 PVA 薄膜、涤纶纱套、玻纤套、碳纤维布、消音袜、内衬板、石膏绷带等辅料齐全。			
3	踝离断假肢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2. 适用体重：≥100kg 3. 规格 23cm-28cm，由木质脚背和聚氨酯假脚粘合而成。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二、辅材 所需树脂、软树脂、固化剂、颜色糊、成品 PVA 薄膜、涤纶纱套、玻纤套、碳纤维布、粘胶、内衬板、石膏绷带等辅料齐全。	2200	20	3
4	◆小腿假肢	一、钛合金方锥四爪连接盘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65g。3. 适用体重：≥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钛合金方锥四爪连接盘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二、钛合金锁紧管接头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85g。3. 适用体重：≥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30mm。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锁紧管接头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三、小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3. 自重：≤170g、4. 适用体重：≥100kg。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200mm，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管直径≥30mm；管连接器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小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四、钛合金动踝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200g、3. 适	2000（不含制作装配服务）	60	3

		用体重：≥100kg 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5. 适用于 23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踝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碳纤储能脚 1. 脚掌为碳纤维材质，脚皮为聚氨酯材质，规格 22cm-26cm。 2. 碳纤储能脚是针对生活工作需要而设计的平稳型轻便脚。采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龙骨分趾设计，更加符合人体行走规律很好地保持左右平衡，适用体重：≥100kg。3.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碳纤储能脚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辅材 所需树脂、固化剂、颜色糊、小腿成品包装海绵、外包装袜、残肢袜、涤纶纱套、玻纤套、碳纤维布、PVA 薄膜、内衬板、石膏绷带等辅料齐全。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装海绵及包装袜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膝离断假肢	一、钛合金膝离断关节 1. 材质：钛合金。2.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自重：≤650g；适用体重：≥100kg。3.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钛合金膝离断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二、钛合金锁紧管接头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85g。3. 适用体重：≥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30mm。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锁紧管接头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三、小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3. 自重：	2800（不含制作装配服务）	30	3

		≤350g。4. 适用体重：≥100kg。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00mm, 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管直径≥30mm; 管连接器为钛合金材料; 两者连接牢固, 不松动。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此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四、钛合金动踝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2. 自重: ≤200g。3. 适用体重: ≥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5. 适用于 23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踝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聚氨酯假脚 1. 每件独立包装。2. 规格 23cm-28cm, 由木脚芯和橡胶材料制作而成, 强度高, 耐用性好, 更加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分左右脚, 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 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假脚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辅材 所需树脂、固化剂、成品 PVA 薄膜、涤纶纱套、碳纤维布、颜色糊、快干胶、防水海绵、外包装袜、内衬板、大腿皮带、石膏绷带等辅料齐全。			
6	◆大腿假肢	一、钛合金可旋阴三爪连接盘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2. 自重: ≤170g。3.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适用体重: ≥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钛合金可旋阴三爪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二、镁铝合金四连杆膝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2. 自重: ≤650g。3. 适用体重: ≥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镁铝合金四连杆膝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三、大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3000 (不含制作装配服务)	60	3

		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3. 自重：$\leq 350\text{g}$。4. 适用体重：$\geq 100\text{kg}$。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00mm, 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管直径$\geq 30\text{mm}$；管连接器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可调铝合金一体管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四、钛合金动踝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leq 200\text{g}$。3. 适用体重：$\geq 100\text{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5. 适用于 23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踝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聚氨酯假脚 1. 每件独立包装。2. 规格 23cm-28cm, 由木脚芯和橡胶材料制作而成，强度高，耐用性好，更加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假脚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辅材 所需树脂、固化剂、颜色糊、涤纶纱套、玻纤套、碳纤维布、401 胶、大腿防水海绵、大腿外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成品 PVC 薄膜、易拉宝、大腿皮带、石膏绷带等辅料齐全。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玻纤套及皮带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7	髌离断假肢	一、钛合金单轴髌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leq 700\text{g}$。3. 适用体重：$\geq 100\text{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二、铝合金管 1. 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 130 克。3.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200mm, 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管直径$\geq 30\text{mm}$。 三、钛合金弯头锁紧管接头	4500	20	3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90g。3. 适用体重：≥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30mm。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弯头锁紧管接头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四、镁铝合金四连杆膝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650g。3. 适用体重：≥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5.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镁铝合金四连杆膝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大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3. 自重：≤350g。4. 适用体重：≥100kg。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00mm，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管直径≥30mm；管连接器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可调铝合金一体管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钛合金动踝关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2. 自重：≤200g。3. 适用体重：≥100kg。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5. 适用于 23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6. 符合《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踝关节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七、聚氨酯假脚 1. 每件独立包装。2. 规格 23cm-28cm，由木脚芯和橡胶材料制作而成，强度高，耐用性好，更加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假脚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辅材 所需树脂、软树脂、固化剂、颜色糊、成品 PVA			
--	--	--	--	--

		薄膜、涤纶纱套、玻纤套、碳纤维布、大腿成型防水外包装、大腿外包装袜、内衬板、石膏绷带等辅料齐全。			
8	残肢接受腔	1. 材质：丙烯酸树脂、树脂增强材料； 2. 根据患者残肢形状进行取型定制； 3. 表面光滑、有光泽、患者穿戴舒适，无毒无害。	1200	40	3
9	上肢矫形器	包括主材和辅材，单例矫形器要求： 1. 低温板材（厚度 $\geq 2.4\text{mm}$ ）； 2. 涤纶纱套（宽度 $\geq 5\text{cm}$ ）； 3. 粘带（ $\geq 260 \times 25\text{mm}$ ）。	400	10	2
10	脊柱矫形器	1. 能按处方要求。 2. 穿戴矫形器后脊柱力线趋于正常。 3. 患者后背胸压垫和腰部压垫无红肿压痛、释放力窗口边缘不得挤压皮肤和软组织。 4. 锁骨下、两侧腋下、腹部下缘等矫形器各边缘裁剪符合要求，服帖且能有效避让腋神经、大转子等关键部位。	2500	10	2
11	髌矫形器	包括主材和辅材，产品对使用者无害，阻燃性能好，拉伸强度及冲击强度高。聚丙烯板材，弹性踝关节可配置不同大小型号供选择，硬度为 ≥ 80 邵氏硬度，抗疲劳实验 ≥ 100 万次。粘带抗拉力强，不易折断，柔软度好。石膏固化时间不超过 6min 固化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不还软。配置铝合金落环或双轴锁、支条、抗旋带供选择。 1. 聚丙烯板材； 2. 矫形器内衬板（厚度： $\geq 4\text{mm}$ ；带孔、背胶）； 3. 弹性踝关节（含模块）； 4. 膝关节锁具支条； 5. 涤纶纱套（宽 $\geq 12\text{cm}$ ）； 6. 石膏绷带（mm： $\geq 150 \times 4600$ ）； 7. 粘带（规格 mm： $\geq 380 \times 25$ ）； 8. 减压垫（规格 mm： $\geq 128 \times 40$ ）； 9. 子母钉 ≥ 3 ； 10. 沉头铜铆钉； 11. 橡胶鞋底垫（厚度： $\geq 4\text{mm}$ ）； 12. 环保胶水； 13. 花纸； 14. 其它制作过程中需要的辅材。	1500	9	2
12	膝矫形器	包括主材和辅材，产品对使用者无害，阻燃性能好，拉伸强度及冲击强度高。聚丙烯板材，弹性踝关节可配置不同大小型号供选择，硬度为 ≥ 80 邵氏硬度，抗疲劳实验 ≥ 100 万次。粘带抗拉力强，不易折断，柔软度好。石膏固化时间不超过 6min 固化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不还软。配置铝	650	10	2

		合金落环或双轴锁、支条、抗旋带供选择。 单例矫形器要求： 1. 聚丙烯板材； 2. 矫形器内衬板（厚度：≥4mm；带孔、背胶）； 3. 弹性踝关节（含模块）； 4. 膝关节锁具支条； 5. 涤纶纱套（宽≥12cm）； 6. 石膏绷带（mm：≥150×4600）； 7. 粘带（规格 mm：≥380x25）； 8. 减压垫（规格 mm：≥128x40）； 9. 子母钉≥3； 10. 沉头铜铆钉； 11. 橡胶鞋底垫（厚度：≥4mm）； 12. 环保胶水； 13. 花纸； 14. 根据情况提供抗旋带。			
13	踝足矫形器	包括主材和辅材，产品对使用者无害，阻燃性能好，拉伸强度及冲击强度高。聚丙烯板材，弹性踝关节可配置不同大小型号供选择，硬度为≥80邵氏硬度，抗疲劳实验≥100万次。粘带抗拉力强，不易折断，柔软度好，粘扣有效粘贴次数不小于3000次。石膏固化时间不超过6min固化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不还软。配置铝合金落环或双轴锁、支条、抗旋带供选择。 单例矫形器要求： 1. 聚丙烯板材； 2. 矫形器内衬板（厚度：≥4mm；带孔、背胶）； 3. 弹性踝关节（含模块）； 4. 膝关节锁具支条； 5. 涤纶纱套（宽≥12cm）； 6. 石膏绷带（mm：≥150×4600）； 7. 粘带（规格 mm：≥380x25）； 8. 减压垫（规格 mm：≥128x40）； 9. 子母钉≥3； 10. 沉头铜铆钉； 11. 橡胶鞋底垫（厚度：≥4mm）； 12. 环保胶水； 13. 花纸； 14. 根据情况提供抗旋带。	750	10	2
14	踝足矫形器	包括主材和辅材，产品对使用者无害，阻燃性能好，拉伸强度及冲击强度高。聚丙烯板材，弹性踝关节可配置不同大小型号供选择，硬度≥80邵氏硬度，抗疲劳实验≥100万次。粘带抗拉力强，不易折断，柔软度好。石膏固化时间不超过6min	600	10	2

		固化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不还软。配置抗旋带供选择。 单例矫形器要求： 1. 聚丙烯板材； 2. 矫形器内衬板（厚度：≥4mm；带孔、背胶）； 3. 弹性踝关节（含模块）； 4. 涤纶纱套（宽≥9cm）； 5. 石膏绷带（mm：≥150×4600）； 6. 粘带（规格 mm：≥380x25）； 7. 减压垫（规格 mm：≥128x40）； 8. 子母钉； 9. 橡胶鞋底垫（厚度：≥4mm）； 10. 环保胶水； 11. 花纸； 12. 根据情况提供抗旋带。			
15	足矫形器	适应症：缓解疼痛、扁平足、高弓足、足底筋膜炎、预防糖尿病足的溃疡等足部病症改变及矫正走路时的肌肉活动方向及生物力线，使步态更加稳定和正常对足底关键部位的免荷（如骨刺等）和支撑专项体育运动时对足踝的保护和足弓的支撑 性能特点： 1. 亲肤纯棉、麂皮绒、超纤皮 2. Ortholite/EVA/HI-POLY 组合拼接 3. HDPE 支撑材料 4. 可塑底层 5. 耐磨防滑底	150	10	2
16	矫形鞋	1. 材质为超纤皮+橡胶底； 2. 全包裹式设计，后跟锁定足底板。两侧延长加硬固定装置，后跟锁定； 3. 能够改善矫正扁平足和后跟内外翻及轻微尖足，根据儿童的实际脚码进行适配，并附矫正鞋垫，鞋面裁断、缝合、定型工艺好，橡胶底贴合牢固，无脱胶、掉线等； 4. 能提供不少于 3 种款型。	400	20	2

5 标包：移动辅具类

序号	辅具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	虚拟 数量	基础质 保期
1	单脚手杖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具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 2.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	30	150	1

		理。防滑手柄，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表面应精光，光滑，无啃头、刨痕、横茬、逆纹、沟纹和机械损伤，手感应无毛刺； 3. 高度、握把可调节； ▲4. 在单脚手杖最大高度状态下，高度调节装置的内杆和外杆应有最小重叠，该重叠尺寸应不小于 65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可调节装置的调节和锁紧功能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应可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插入支脚孔的深度应大于支脚高度的 1/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7. 至少配备 2 个备用防滑支脚垫； 8. 承重$\geq 100\text{kg}$； ▲9. 机械强度应符合分离试验、静载试验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0.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2	肘拐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545.1-2012《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肘拐杖》国家标准； 2.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防滑手柄，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表面应精光，光滑，无啃头、刨痕、横茬、逆纹、沟纹和机械损伤，手感应无毛刺； 3. 高度、握把可调节，肘托高度可调节，不少于 2 个型号； 4. 至少配备 2 个备用防滑支脚垫； ▲5. 手柄长度不小于 105mm，肘托内部宽度不小于 85mm，肘托内部高度不小于 100mm，臂部长度不小于 210mm，腿部长度不小于 930mm，支撑角 $\alpha 15^\circ \leq \alpha \leq 30^\circ$ 手臂夹角 $\beta 100^\circ \leq \beta \leq 108^\circ$；（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手柄宽度应不小于 25mm 和不大于 50mm； ▲7. 手柄宜采用防滑的形状，以避免使用时从手中滑脱；（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8. 支脚着地表面底部直径应不小于 35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9. 承重$\geq 100\text{kg}$； ▲10. 机械强度应符合分离试验、静载试验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5	10	1

		或影印件) 11.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 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3	前臂支撑拐	1. 产品应符合 GB/T 14728.3-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3部分: 台式助行器》国家标准; 2.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钢制, 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 钢表面喷涂处理, 支脚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 可折叠车型; 3. 肘部支撑平台高度可调节, 配置坐垫, 坐垫防水。	50	20	1
4	◆腋杖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545.2-2009《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 腋拐》国家标准; 2.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 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 不锈钢本色处理, 抗锈能力强。防滑手柄。 ▲3. 支脚材料应耐磨和软硬适度, 支脚底部采用凹槽或凸起设计并能防滑, 且不应产生吸合现象: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支脚与腋拐腿(伸缩杆)应紧密配合, 且在支脚与腋拐腿之间应安装垫片, 支脚应可更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5. 支脚底部直径 $\geq 35\text{mm}$ 。支脚底部(除去凹槽或凸起)的厚度应 $\geq 10\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6. 高度、握把可调节, 不少于2个型号; ▲7. 手柄可调节孔数 ≥ 4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8. 高度调节弹簧销应双侧安装, 弹出高度应 $> 3\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9. 腋拐质量: 净重量 $\leq 1.3\text{kg}$; 10. 至少配备2个备用防滑支脚垫; 11. 承重 $\geq 100\text{kg}$; ▲12. 机械强度应符合静载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试验、重物摆动试验、腋托牢固试验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3.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 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80	100	1
5	三脚或多脚手杖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具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 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 2.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 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防滑手柄, 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表面应精光, 光滑, 无啃头、刨痕、横茬、逆纹、沟纹和机械损伤, 手感应无毛刺; 3. 高度、握把可调节, 提供不同材质单脚和多脚共不少	45	200	1

		于 3 个型号； ▲4. 手杖最大高度：642mm-870mm（允许误差±10mm）； （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5. 手柄长度 132mm（允许误差±5mm）；（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6. 手柄支架长度 215mm（允许误差±5mm）；（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7. 手杖支架宽度 165mm（允许误差±5mm）；（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 8. 质量：净重量≤0.7kg； 9. 支脚底部最小直径应为 36mm； ▲10. 支脚应是可以替换的，装配宜保证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至少配备 2 个备用防滑支脚垫； 12. 承重≥100kg； ▲13. 机械强度应符合分离试验、静载试验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4.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6	带座手杖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具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 2.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防滑手柄，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表面应精光，光滑，无啃头、刨痕、横茬、逆纹、沟纹和机械损伤，手感应无毛刺； 3. 坐面支撑牢固； 4. 至少配备 2 个备用防滑支脚垫； 5. 承重≥100kg； 6. 除满足以上条件规定外，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55	100	1
7	单侧助行架	1.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支脚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 2. 可折叠，高度可调；	100	30	1
8	普通助行器	1.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支脚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 2. 可折叠，高度可调；铝合金氧化车架不仅轻便美观、还具有不退色。 3. 车架四脚配有不低于七个档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4. 四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有弹性，让用户用得放心。 5. PVC 把手：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6.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	200	80	1

		置。总长 $\geq 48\text{cm}$ ，总宽 $\geq 58\text{cm}$ ，调节高度 76-85cm，折叠宽度 $\geq 20\text{cm}$ ，架子材质/管厚度 $\geq 7003/\phi 22*1.2\text{T}$ ，净重量 $\geq 3\text{kg}$ 。			
9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1. 产品应符合 GB/T 14728.3-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3部分：台式助行器》国家标准； 2.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钢制，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钢表面喷涂处理，支脚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可折叠车型； 3. 肘部支撑平台高度可调节，配置坐垫，坐垫防水。	400	20	2
10	普通轮椅	1. 产品应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手驱动后轮； 3. 车架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钢管材质，钢管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铝合金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每种材质的不少于 2 个型号。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钢表面喷涂处理，可折叠；配有双侧防后倾装置；座靠垫采用牛津布料，并且内套加帆布进行加牢加固； 4. 坐宽、坐高、坐深、靠背高可提供不同的尺寸； 5. 扶手安全牢固，具有肘节式刹车功能，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耐磨 ≥ 6 寸万向前轮； ≥ 20 寸后轮；具有良好的减震性能； 7. 承重 $\geq 100\text{kg}$ 。	500	1800	3
11	功能轮椅（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等）	1. 产品应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手驱动后轮； 3. 车架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钢管材质，钢管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铝合金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每种材质不少于 2 个型号，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钢表面喷涂处理，可折叠，配置双侧防后倾装置，扶手可上翻拆卸，脚踏板支架可拆卸，高度可调节，配置安全带及足跟带； 4. 坐宽、坐高、坐深、靠背高可提供不同的尺寸； 5. 具有手连刹车和肘节式刹车功能，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耐磨 ≥ 6 寸万向前轮； ≥ 20 寸后轮；具有良好的减震性能； 7. 承重 $\geq 100\text{kg}$ 。	650	193	3
12	高靠背轮椅	1. 车架：由铝合金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可调节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 前轮： ≥ 7 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 3. 后轮： ≥ 24 寸实心胎，轮廓配置 ≥ 36 根辐条，采用	800	100	3

		不小于#13 号辐条；配置高强度双波浪手轮圈，采用防滑性设计。 4. 刹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 5. 座靠垫：可拆高靠背，可全躺可半躺，不低于六档位调节靠背角度；采用不低于 600D 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U 型坐便孔，带有便盆。扶手：采用桌式扶手配优质皮革内嵌高回弹海绵手垫。 6. 护板：选用 PP 塑料护板。 7. 腿托：脚踏支架角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 180°，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托为软质材料；配置高强度铝合金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 8. 安全带：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 9. 规格：坐宽≥46cm，坐垫高≥50cm，坐深≥42cm，扶手到坐垫高≥20cm，轮椅总宽≥68cm，轮椅总高≥125cm，折叠后宽度≥39cm。 10. 承重：≥100kg。			
13	手摇三轮车	1. 产品应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车架材质为钢质，表面喷涂处理，座垫及座背垫材质均为优质 PU，座垫内衬为优质海绵，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破损等；有摇杆拉杆式、手摇式多种款式选择，总提供不少于 2 款。 3. 承重≥100kg。	850	20	4
14	电动轮椅	1. 产品应符合 GB/T 12996-2012《电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室内使用，车架材质为铝合金或钢材质，铝合金表面烤漆或氧化处理，钢表面喷涂处理，抗锈能力强，智能式控制器，轮胎为加厚耐磨轮，减震性能好； 3. 功率≥200W，满电行驶≥15 公里（水平路面）。爬坡 6~8 度，带电刷半坡驻停不溜后； 4. 使用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产品分普通电动轮椅、轻便电动轮椅，各不少于 2 个型号； 5. 坐宽、坐高、坐深、靠背高可提供不同的尺寸； 6. 承重≥100kg。	2000	450	3
15	移乘板	加强尼龙复合板，适用于患者体位转换	200	10	3
16	移乘带/位移带	加强尼龙复合布，适用于患者体位转换	100	10	4
17	移位转盘	材质：ABS 塑料+按摩磁石，适用于患者体位转换；	300	10	4
18	移位滑垫	精致尼龙+滑面图层，适用于患者身体移动和体位转换；	120	10	2

19	◆移位机	1. 无需抱扶轻松护理, 患者能单独洗澡、如厕不尴尬, 解决轮椅到沙发、床、坐便器、座椅等之间的挪位困难问题, 方便出行、如厕、洗澡、治疗等护理工作, 180° 后开合不低于 9 档升降调节, 免抬起护理轻松适合各种场景使用易清洗防腐蚀轻松拆装, 采用防水防生锈材料与家人出行更方便. 2. 产品材质主轴: 实心钢柱滑轮: 医用静音滑轮; 支架: 厚度$\geq 2.0\text{mm}$ 钢管靠背: PE/吹塑成型; 坐板: 面部 ABS/底部钢板握手: 环保橡胶; 产品尺寸长: $\geq 700\text{mm}$ 宽: $\geq 535\text{mm}$ 高: $\geq 940\text{mm}$; 刹车: 脚动刹车升降高度: $< 20\text{cm}$; 通行宽度: $> 60\text{cm}$ 承重: $< 120\text{kg}$; 总重量: $\leq 18\text{kg}$ 带包装重量: $\leq 23\text{kg}$; 外包尺寸: $\geq 720 \times 585 \times 355 (\text{mm})$; 3. 一个人轻松护理, 在床上移动到任何位置解放手; ▲4. 自由升降调节; (提供实物图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 ▲5. 脚刹静音轮; (提供实物图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证明) ▲6. 180° 开合; (提供实物图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证明) ▲7. 液压式操作。(提供实物图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证明)	1500	10	2
----	------	--	------	----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每标包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 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 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 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

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8、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9、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0、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其他要求

（1）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全省残疾人辅具服务平台上线工作；

（2）须对采购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专业人员组织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项目实施细则、中标产品性能特点、中标产品的适配方法、中标产品的使用方法以及中标产品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产品单价中，投标报价时无需单列，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3）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若有）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标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低视力辅具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供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	0-3 分

		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服务实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检验电子标书，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0-3 分
	服务人员配置	1. 投标人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或认证部门核发的“辅助器具师”证书，提供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或认证部门核发的“眼镜验光员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提供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4 分
	售后服务	在产品基础质保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0-2 分

		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48 项，共计 48 分； 注：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主要产品（标记为◆）须提供彩色产品图集或宣传手册等，否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0-48 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输、供货安装配合、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供货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完善，过程中控制措施完整详细，移交整个项目后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2）设备有供货方案，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清晰，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3）设备有供货方案，但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要求混乱，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杂乱，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	0-5 分

		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全面详尽，能够提前预见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或是在服务措施中提供了超出预期的创新解决方案，而且明显超越了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展现出高度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在整体上是完整和合理的，并且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详实周密、表述明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充分考虑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0-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3）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有保障措施，有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的逻辑性和常识性错误，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计划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响应速度等；线上、线下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 （1）整体服务计划全面详尽，能够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背景、目标设定、实施步骤到风险控制等，都有详细的规划和说明，对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2）整体服务计划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整体服务计划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u>20</u> 分）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2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20</u> % × 100
----------------	--

2 标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听力辅具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供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3 分
	服务实力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且与投标	0-5 分

		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检验电子标书，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具有康复医疗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	在产品基础质保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2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5 项，共计 50 分； 注：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主要产品（标记为◆）须提供彩色产品图集或宣传手册等，否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0-50 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输、供货安装配合、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供货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完善，过程中控制措施完整详细，移交整个项目后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2）设备有供货方案，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清晰，移交整个项目后系	0-5 分

		统培训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3）设备有供货方案，但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要求混乱，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杂乱，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全面详尽，能够提前预见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或是在服务措施中提供了超出预期的创新解决方案，而且明显超越了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展现出高度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在整体上是完整和合理的，并且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0-5 分

		售后服务体系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详实周密、表述明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充分考虑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3）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有保障措施，有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的逻辑性和常识性错误，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计划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响应速度等；线上、线下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 （1）整体服务计划全面详尽，能够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背景、目标设定、实施步骤到风险控制等，都有详细的规划和说明，对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	0-5 分

		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2）整体服务计划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整体服务计划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u>20</u>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20</u> % × 100		

3 标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个人自理及康复辅具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供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3 分

	服务实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检验电子标书，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0-3 分
	售后服务	在产品基础质保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2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6 项，共计 52 分； 注：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主要产品（标记为◆）须提供彩色产品图集或宣传手册等，否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0-52 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输、供货安装配合、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供货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完善，过程中控制措施完整详细，移交整个项目后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	0-5 分

		得 5 分； （2）设备有供货方案，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清晰，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3）设备有供货方案，但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要求混乱，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杂乱，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全面详尽，能够提前预见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或是在服务措施中提供了超出预期的创新解决方案，而且明显超越了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展现出高度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在整体上是完整和合理的，并且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详实周密、表述明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充分考虑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3) 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有保障措施，有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的逻辑性和常识性错误，得 3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整体服务计划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响应速度等；线上、线下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 (1) 整体服务计划全面详尽，能够涵盖	0-5 分

		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背景、目标设定、实施步骤到风险控制等，都有详细的规划和说明，对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2）整体服务计划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整体服务计划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20</u> % × 100		

4 标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假肢、矫形器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供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竞争性磋	0-3 分

		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技术实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检验电子标书，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0-4 分
	服务人员配置	投标人具有国家民政部门颁发的假肢师（或矫形器师）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可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0-5 分
	售后服务	在产品基础质保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2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3 项，共计 46 分； 注：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主要产品（标记为◆）须提供彩色产品图集或宣传手册等，否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0-46 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输、供货安装配合、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供货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完善，过程中控制措施完整详细，移交整个项目后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2）设备有供货方案，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清晰，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3）设备有供货方案，但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要求混乱，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杂乱，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全面详尽，能	0-5 分

		够提前预见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或是在服务措施中提供了超出预期的创新解决方案，而且明显超越了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展现出高度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在整体上是完整和合理的，并且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详实周密、表述明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充分考虑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	0-5 分

		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3）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有保障措施，有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的逻辑性和常识性错误，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计划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响应速度等；线上、线下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 （1）整体服务计划全面详尽，能够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背景、目标设定、实施步骤到风险控制等，都有详细的规划和说明，对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2）整体服务计划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整体服务计划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20</u> % × 100
--	---

5 标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移动辅具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供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3 分
	服务实力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检验电子标书，证书单位名称与	0-7 分

		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具有康复医疗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	在产品基础质保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2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4 项，共计 48 分； 注：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主要产品（标记为◆）须提供彩色产品图集或宣传手册等，否则该项按 0 分处理。	0-48 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输、供货安装配合、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供货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完善，过程中控制措施完整详细，移交整个项目后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2）设备有供货方案，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清晰，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0-5 分

		（3）设备有供货方案，但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要求混乱，过程中控制措施条理杂乱，移交整个项目后系统培训方案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全面详尽，能够提前预见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或是在服务措施中提供了超出预期的创新解决方案，而且明显超越了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展现出高度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在整体上是完整和合理的，并且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	0-5 分

		审：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详实周密、表述明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充分考虑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3）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措施等内容，有保障措施，有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的逻辑性和常识性错误，得 3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计划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响应速度等；线上、线下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 （1）整体服务计划全面详尽，能够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背景、目标设定、实施步骤到风险控制等，都有详细的规划和说明，对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0-5 分

		(2) 整体服务计划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整体服务计划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2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

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

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
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标包

项目编号: czs.jcg202406-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 滁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滁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滁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辅助器具市级统一目录价格集中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供货服务；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承诺质保期年限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供应商每完成一批次指定的供货服务需求，经验

收合格，即按中标单价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当前结算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提供正规销售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供货服务期 3 年；

1.5.2 服务地点： 滁州市；

1.5.3 服务方式： 各市、县（区）采购协议签订之日（或接用户供货通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

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其所有人。
2.5	无预付款，供应商每完成一批次指定的供货服务需求，经验收合格，即按中标单价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当前结算价款的10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提交供货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结合验收情况予以支付费用；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2.18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__标包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
-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8）其他（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____标包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 投标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____标包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分项报价清单
- （4）商务响应表
- （5）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服务期： <u>本次采购服务期限 3 年。</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_____ 标包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辅具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单位	虚拟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承诺质 保期年 限	是否属于 小、微型 企业的产 品
1								
2								
3								
...								
...								
...								
投标报价（1+2+3+...）：_____元；小写：_____元；（填入投标 函和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诚信履约承诺函**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